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继续为关联方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智递”）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中邮智递业务发展。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朱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担保由中邮智递以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低于 3 亿元的等值的固定资产为上述信贷业务提供反担保。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向关联方中邮智递提供担保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 _____

吴 越： _____

罗 宏： _____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